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

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,使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得以落實執行,並確保 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,鼓勵檢舉任何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之行為,爰訂定本 辦法。

第二條 受理單位

檢舉人得向以下單位提出檢舉:

- 一、發言人、代理發言人: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
- 二、管理階層、財會主管、稽核單位:受理董事、經理人、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及 供應商之檢舉。

第三條 檢舉管道

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、「投函舉報」及其他適當管道。

第四條 處理程序

- 一、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檢舉管道,受理單位應接收具名檢舉,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,包含被檢舉人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。
- 二、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為「稽核單位」,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,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- 三、受理單位接獲具名檢舉時,應先確定檢舉人之真實性,再進一步釐清檢舉意旨 及具體事證。

匿名檢舉原則不處受理,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,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
- 四、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,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,應依所犯情節及公司相關規定懲戒,並檢附事證及懲戒建議報請總經理核決。
- 五、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,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,本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 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。
- 六、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,本公司除依法令或相關內部規定處理外,並 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。

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一、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,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,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 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,依本公司相關懲戒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,並由獨立管道查證,全力保護檢舉人,檢 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- 三、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,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,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 對待或報復。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、報復或類似情形者,請 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。
- 四、檢舉人為同仁者,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五、 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,並善盡保管責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公布施行。